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一)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龍華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務處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

## 目錄

一、 議程-----	P3
二、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P4~P8
三、 校安中心業務報告-----	P9~P11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P12
五、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P13~P21
六、 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P22~P23
七、 進修部工作報告-----	P24~P35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

## 議程

研習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8：00

研習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講師：觀休系胡光復老師、文創系蕭誠一老師、企管系張婷婷老師

研習主題：優良導師經驗分享

- 一、報 到-----14：30~15：00
- 二、長官致詞-----15：00~15：15
- 三、優良導師經驗分享(觀休系胡光復老師)-----15：15~15：30  
優良導師經驗分享(文創系蕭誠一老師)-----15：30~15：45  
優良導師經驗分享(企管系張婷婷老師)-----15：45~16：00
- 四、學務工作報告-----16：00~17：10
- 五、進修部工作報告-----17：10~17：25
- 六、問題與討論-----17：25 ~17：45
- 七、散 會-----17：45~18：00

# 壹、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 一、近期重要工作：

新學年開始，生輔組除了例行活動及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無菸校園及營造友善環境宣導外，持續結合學務處服務學習教育，生輔組將規劃一系列的活動，期盼全校師生能共同參與，使同學於活動、生活中，自然陶冶品德，將龍華人塑造成企業最想進用的人才。

- (一) 班級幹部講習：本學期班級幹部講習訂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三)中午 12 時分別於體育館等地點舉行，藉由每學期幹部講習活動訓練並提升幹部之領導能力、責任感，提升工作態度，加強責任制度，以期盼順利推動各項業務，使各自治幹部確實瞭解自己的職責，在各指導老師的詳細說明下，讓各幹事們能做好全體同學及各行政單位之間的溝通橋樑。
- (二) 教育部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3.5 萬元/年方案，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5 萬元，與教育部(局、會、區公所)獎助學金無法重複請領，本方案於 113 年 2 月起實施。
- (三)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 5,000/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 7,000/學期(中低收、低收資格)，補貼方案業經 112.11.23 行政院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
- (四)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1.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申請：本校各項學生助學、補助辦法與方案，均公告於學務處『圓夢助學網』，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相關資訊請同學於龍華首頁-『圓夢助學網』查詢。
2. 113-2 日間部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受理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 3 周內線上辦理。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113-2 減免資料線上辦理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114 年 2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13 日(四)。

3. 113-2 日間部學生各類就學貸款受理期限如下

- (1) 113-2 學生就學貸款依規定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包含線上對保申請)對保申請作業，2/10 開始受理至 2/13 止，請欲申辦學生就學貸款之同學留意申請期限。申請流程如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初貸註冊會員→填寫就學貸款資料→列印對保撥款申請書→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登錄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就學貸款→基本資料填寫→申請新增填寫→依規定日期至學校繳交對保書第二聯及註冊繳費單。

- (2) 113-2 就學貸款學校收件時間如下：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於 2/1 起開始受理對保。

資料線上受理時間：114 年 2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13 日(四)。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見：<https://www.lhu.edu.tw/osa/lend.htm>

- 有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學，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資料，2-3 個工作天繳費單金額減免後，方可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 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後，務必將對保單第二聯及繳費單上傳，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的申請。※如同學遇到工讀或出國等因素，可委請其他人員代為辦理繳件。

(五) 日間部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辦公告

申辦期限：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若逾期辦理者，請先聯絡會計室開具第 1 期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及以專案方式簽核(需載明未於規定時間辦理之原因)始可辦理。

注意事項：

1. 分期付款申請對象以不符就貸、減免等資格或有其他特殊狀況為主。
2. 分期付款期數以當學期為主。
3. 申請分期經核准者，應按期繳交費用。若未按期繳交者，日後不得再提出分期申請。
4. 前一學期分期繳費如有逾期繳費者，次學期不得辦理分期申請。
5. 申請者必符合下列條件：
  - (1) 前一學期缺曠課紀錄未超過五分之一。
  - (2) 前一學期期末成績全部合格。
6. 日間部(本地生及境外生)辦理分期繳費之第 1 期，一律為 2 萬元整，可分兩期或三期繳款；本地生因學雜費已減免，僅能分兩期。
7. 分期付款最多可分三期，第一期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繳清，第二期於第 8 周前繳清，第三期於第 16 周前繳清。
8. 辦理學雜費分期付款需詳實填具「新版-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書」(如附件一)；另境外生由各系上統一填具付款評估表(如附件二)；申請者同學(及各系助承辦人)請加入分期付款群組(如附件三)以利掌握請款狀況，並檢附該學期全額繳費單始可交件至學務處生輔組(U310)辦公室辦理。

(六) 113-2 扶助學生助學金申請時間：開學日起至 113-2 學期結束【共學讀書會計畫 2/20-3/6；其餘項目，請依各系、院(職涯規劃為諮商中心、海外研習交流為國合處)之規定辦理】。

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參與方式	發放標準
共學讀書會	學業績優助學金	學業優良之學生，擔任讀書會組長協助老師對組員課業輔導，提供助學金。	擔任讀書會組長帶領需輔導的同學，協助輔導每月滿 30 小時，審查後核發助學金(每學期三次)。	10,000 元
	安心就學助學金	學習成效不佳需輔導之學生，參與課業輔導，提供助學金。	參與課業輔導每月滿 20 小時，審查後核發助學金(每學期三次)。	7,000 元
	學業進步助學金	全程參與共學讀書會計畫之同學。	經相關輔導後，學生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者，審查後核發學業進步助學金。 發放標準： 進步分數(與前一學期平均分數相比) 1,000 元/0-1 分(含) 2,000 元/2 分(含) 3,000 元/3 分(含) 4,000 元/4 分(含) 5,000 元/5 分(含) 6,000 元/6 分以上(含)	1,000 元 -6,000 元

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參與方式	發放標準
補強教學及證照輔導	安心就學助學金	參與系、院開設之各類型補強教學及證照輔導班課程且出席時數達標者，發給助學金。	由相關承辦單位審查成果冊，學務處依審查結果核發助學金(每學期一次)。	7,000 元
職涯規劃助學金		依諮商中心規劃，完成職涯相關測驗(含 UCAN 之六項內容)並接受系職涯導師諮詢者，提供助學金。	與系職涯導師進行職涯諮詢，每學期諮詢 2 次(含)以上者，審查後核發助學金(每學期一次)。	600 元-5,000 元
校外競賽績優助學金		校外競賽獲獎者	參與相關課程輔導後，校外競賽獲獎者，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設置辦法」獎金為一般生之 1.5 倍。	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
考取證照助學金		考取專業證照者	針對「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辦法」獎勵之證照，參與本校相關課程後考取相關證照，補助全額報名費。	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
海外研習交流助學金		本校遴選之學生，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者。	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全額補助相關費用，並於研習結束後繳交 500 字心得分享經驗。	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

(七)

1. 學生缺曠課系統已於 100-1 採線上點名登入，請導師要求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正確，每日課程結束後，二週內依權限上網登錄缺曠狀況，缺曠狀況將自動匯入教師系統，經任課教師確認後，轉入生輔組缺曠系統。
2.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注意事項：學生依程序完成簽核後，自行列印表單證明，期限以二週為基準，期中、期末考不得線上請假，一律以紙本(證明文件)，送課務組完成補考程序，交由生輔組以人工作業方式登錄，完成請假手續。
3. 老師線上請假簽核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行簽核。
4. 老師線上缺曠輔導單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缺曠輔導資料填寫。
5. 老師線上學生操行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期成績→學生操行成績輸入/查詢資料填寫。
6. 提醒缺曠課達 1/3 是應予休學，目前修訂條款為應予退學，請導師協助宣導，缺曠課含病假、事假、曠課總計，若學期總節數的 1/3 時，本組會簽文辦理。

(八)

1. 學生獎懲實施線上登入作業，其規定凡記小功或小過者，陳核後，請簽辦單位自行上網登入(進入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懲/請假辦理→操行獎懲辦理→相關

連結第3項學生獎懲E化作業)；記大功或大過者，陳核後，請將文及相關證明資料印製一份送交生輔組，以利提審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2. 老師獎懲申請：教師資訊系統→學生獎懲申請→獎懲提案申請/新增

選擇類別：導師-期末獎懲；社團-期末獎懲；一般-參加校外比賽或平時記功嘉獎

## 二、113 年度第 2 期生輔組預定工作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備註
1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113-2 減免資料線上辦理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114 年 2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13 日(四)。	2/13	
2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於 2/1 起開始受理對保。 資料線上受理時間：114 年 2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13 日(四)。	2/13	
3	113-2 辦理新生(境外生)住宿說明會	114.02.20 下午 17:00-20:00	2/20	
4	113-2 辦理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	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若逾期辦理者，請先聯絡會計室開具第 1 期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及以專案方式簽核(需載明未於規定時間辦理之原因)始可辦理。	2/20	
5	113-2 學生自治幹部講習	114.02.26 中午 12:00-13:00		
6	113-2 學業績優、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	申辦收件時間：114.02.20-114.03.06		
7	113-2 男女宿舍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14.03.12、114.04.23、114.05.28		
8	113-2 樓長會議	114.02.19、114.03.24、114.05.05、114.06.06		
9	113-2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114.03.26(15:00-17:00、18:00-20:00)兩場次		
10	113-2 宿舍聯誼活動(1)	113-2 歌唱比賽 114.03.27		
11	113-2 宿舍聯誼活動(2)	113-2 境外生一日遊 114.05.03		
12	113-2 室長座談	114.03.27 中午 12:00-13:00		
13	113-2 學生事務會議	114.05.08 (12:00-13:00)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備註
14	114-1 宿舍申請 床位	114.04.21-05.15(114-1 床位、暑假住宿申請)		
15	師生座談會 (一年級)	114.04.28 (12 : 00-13 : 00)		
16	師生座談會 (二年級)	114.04.29 (12 : 00-13 : 00)		
17	師生座談會 (三年級)	114.05.01(12 : 00-13 : 00)		
18	師生座談會 (四年級)	114.05.02 (12 : 00-13 : 00)		
19	113-2 品德教育- 反毒反暴力反 霸凌校內宣導	114.05.12		
20	113-2 境外生徵 文比賽	114.04.07-05.05		
21	114-1 減免收件	114.06.02-114.06.20		
22	113-2 期末學生 獎懲暨操行成 績委員會議	114.06.11		

## 貳、校安中心業務報告

### 一、近期重要工作：

#### (一) 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1. 針對校園潛在危安因素地點，同學勿上頂樓及校園角落違規吸菸或群聚，達到無菸校園及消彌治安死角，以維護學校安寧及校園安全。
2. 加強宣導同學校園勿攜帶微型火砲、穿雲箭及瓦斯 BB 槍、電動槍、玩具槍及刀械等，以及類似生存遊戲社之槍械到學校把玩(社團活動須列入管制)。近期有關進口商品「微型火砲」，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將請加強宣導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避免引發校園恐慌或發生危險，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相關訊息已轉達全校師生周知。
3. 防震防災暨校園逃生演練預定辦理時間：3 月 20 日、校園安全攝影比賽預定辦理時間：3 月 10 日～3 月 31 日。

#### (二)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宣教預劃期程：

1.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3 月 6 日
2. 機車情境模擬駕駛體驗活動-----3 月 13 日
3. 機車安全駕駛講習活動-----3 月 20 日
4. 應外、企管、數商及機械系入班宣教---3 至 5 月
5.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攝影競賽-----3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

#### (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1. 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 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2. 學生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1)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 1 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2)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
  - (3) 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 1 萬元。
    - B.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
    - C.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 5 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 1 萬元。
    - D.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
  - (4)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3.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4.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

限。

5.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6. 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1) 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2) 審核：各級學校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教育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教育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3) 撥款：教育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四) 霸凌防制：

說明有關 113 年教育部新修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重點如下

1. 113-1 學期校園安全生活問卷針對五專前三年同學實施(參與人員計 439 人次)，問卷主軸為開學至今曾經被勒索、毆打或長時間(一個月超過一次以上)被孤立排擠、言語恐嚇、威脅、騷擾(含網路社群)等要項。回覆情形：曾經有被不當對待經驗計 3 位(占比 0.73%)，均依相關程序完成調查。

經問卷分析本校常見霸凌樣態為：

- (1) 言語霸凌-出言恐嚇、嘲笑、侮辱及取綽號等
- (2) 網路霸凌-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特別提醒導師應經營正向的班級氣氛，強化學生尊重、包容的品格教育，平時在教室及各種場合，只要知道或看見學生有各種疑似違規或不當行為，都應該立刻加以查證，經查證後，教師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提供適當輔導與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其他適當措施等，且應紀錄備查。

2. 有關教育部新修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點，可至校安中心網頁/校園安全/霸凌防制專區/法令規章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五) 防制跟騷：

1.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分成八種樣態：(1)監視觀察(2)尾隨接近(3)歧視貶抑(4)通訊騷擾(5)不當追求(6)寄送物品(7)妨礙名譽(8)冒用個資。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哦！
2. 校園內若遇到跟蹤騷擾的行為，可及時向校安中心反應，於校外請直接報警！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會啟動刑案調查，並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而如果行為人**兩年內**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自己或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3. 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會有什麼罪責？
  - (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依第 18 條規定，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如果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還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依第 18 條規定，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實行跟蹤騷擾者，如果又違反保護令，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防制藥物濫用：

##### 1. 現況分析：

- (1) 近期外籍學生涉毒案件有攀升現象，規劃針對外籍生實施相關入班宣導與法令教育。
- (2) 涉毒學生外顯行為與缺曠課比例正相關，落實缺況輔導機制減少危險因子。

(3) 精美包裝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快速竄起，強化學生識毒、拒毒能力。

2. 依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規範」有關遭警查獲或學校自行查獲涉毒在學學生，須於 1 週內成立成立春暉小組，由導師、諮輔老師、學輔專員實施 3 個月積極輔導措施(若導師預先發現涉毒疑慮學生，可提供名單至校安中心，依規定實施尿檢快篩)，配合線上系統作業，若學生休學則免成立輔導小組。

(七) 菸害防制宣導：

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公告之菸害防制新法：針對大專院校場所全面禁菸(菸品包含：紙菸、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加熱菸與其必要之載具)；違者除依校規規定記過處分，並列入戒菸輔導教育(2 小時)之對象，屢勸不聽者移送衛生局實施 2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罰鍰。本校已全面禁菸，學生吸煙熱點各棟頂樓(天台)、A 棟、U 棟側邊階梯，敬請協助宣導，落實無菸校園環境，另校安中心已函文衛生局將不定期蒞校實施稽查，查獲直接開罰。

(八) 賃居安全：

1. 學生校外租屋調查及名冊彙整，由各班總務幹部呈報校安中心，後續對賃居學生實施訪視工作，置重點於賃居學生居住環境整潔、防震、防火、防災等器具使用及逃生動線熟稔，維護學生校外租屋安全。
2. 賃居訪視置重點於境外及僑生一般學位生，並完成關懷訪視記錄表，送交校安中心，列入期末導師加分項目。

(九) 兵役宣導：

1. 新生：依據本校資訊系統內記載之學生個資，由校安中心主動申辦兵役緩徵。
2. 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進修部轉日間部學生：欲辦理兵役緩徵者，請於開學後 2 週內至校安中心申辦(先前已申辦緩徵者，請先洽原單位完成緩徵消滅)。
3. 延修生：欲辦理延修緩徵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於開學後 2 週內至校安中心申辦。
4. 已役生：欲辦理儘後召集或延修儘召者，請攜帶退伍令或結訓證書於開學後 2 週內至校安中心申辦。
5. 免役生：請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攜帶免役證明書，洽校安中心登錄。
6. 進修部學生請洽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3931、3932)辦理(上班時間 14：30~21：00)。
7. 餘兵役問題請逕洽校安中心鄭教官(分機 3407)。
8. 學生因資料填寫錯漏或逾期申辦而有妨礙兵役情事者，其後果自負。

## 參、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 一、全校性活動：

114 年 5 月 29 日：龍華我最神-十四系接龍評比

114 年 6 月 7 日：畢業典禮

### 二、學生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實施辦法」廢止公告。

1. 業經 113 年 12 月 26 日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0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實施辦法」。

2. 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勞作教育課程及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 三、圓夢助學網：

(一) 113-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送審人數	金額	總申請金額	審核結果	發放日期
一	基隆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人	5,000	5,000	已發放	113/9/20
二	113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5 人	50,000	125,000	全數通過	113/10/14
三	行天宮助學金	1 人	8,000	8,000	已發放	113/12/10
四	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 113-1 學期弱勢學子獎助學金	1 人	10,000	10,000	已發放	113/12/17
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6 人	5,000	80,000	已發放	113/12/17
六	苗栗縣 113-1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人	8,000	8,000	已發放	113/12/17
七	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	2 人	40,000	80,000	已發放	113/12/19

(二) 113-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一	113-2 期本校失業勞工子女補助	依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課指組
二	113-2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得獎後並請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課指組
三	113-1 龍華書卷獎	成績結算中	課指組
四	113-1 研究生獎學金	成績結算中	課指組
五	113-2 研究生校外表現優異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	課指組

## 肆、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就業博覽會

2025 校園徵才博覽會，擬於 114.4.22(二)10:00-15:00，假星形廣場、S 棟、T 棟一樓舉行實體徵才活動。企業參展原則，須相對應本校各院系專才之企業，經篩選後決選 60 家公司參與；鼓勵校友及本校學生踴躍參加徵才面試。

### ※本學期諮商中心辦理活動

諮商中心感謝各位老師們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持續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活動規劃分述如下。

#### (一)學生自我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4.02.20(四)- 114.03.06(四)	轉學生座談會 (自主學習影片)	王延年 學務長	轉學生	中心網站
2	114.02.26(四) 12:00-13:00	期初輔導暨學藝股長 幹部訓練	劉育成老師 王蓉萱老師	學藝/輔導 股長	U307 教室
3	待定	人際關係講座(一)	待定	本校師生	待定
4	待定	人際關係講座(二)	待定	本校師生	待定
5	待定	生涯自我探索講座(一)	待定	本校師生	待定
6	待定	生涯自我探索講座(二)	待定	本校師生	待定
7	待定	職涯探索工作坊	劉育成老師 王蓉萱老師	本校師生	U304 團諮室

#### (二)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4.03.19(三) 13:00-15:00	主題講座-生命倫理議題探討:自殺 防治	李媗希老師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2	114.04.02(三) 13:00-15:00	主題講座-生死關懷:生離死別時, 如何去關懷臨終者與病人家屬	李佳諭老師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3	114.04.13(六) 07:30-12:30	校外參訪-面對大體老師的生命體 驗	長庚大學 陳學亭教授	本校師生	長庚大學
4	114.04.23(三) 13:00-15:00	主題講座-生命倫理議題探討:預約 未來,死亡準備到器官捐贈	李雅萍老師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5	114.05.01(三) 15:00-17:00	主題講座-生命倫理議題探討:病人 自主權利法	黃瓊慧老師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 1.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協助方案、學生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8209-7761，請協助宣導。
- 2.本校學生懷孕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包括請假、缺課及成績考核等規定都有其彈性處理措施，如有疑問請洽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以積極協助懷孕同學之受教權。
- 3.安排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以舉辦專題講座，宣導性別多元意識，以提升全校師生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待定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一	侯瀚洋 諮商心理師	本校學生	待定
2	待定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二	侯瀚洋 諮商心理師	本校學生	待定
3	114.05-06	校園性別安全地圖調查	線上問卷	本校師生	線上調查

### (四)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4.03.04(二) 11:00-13:00	【心理健康體驗活動】 香氛詩篇-精油與情緒的相遇色澤 Part 1	王蓉萱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本校師生	T棟一樓
2	114.03.04(二) 11:00-13:00	【心理健康體驗活動】 香氛詩篇-精油與情緒的相遇色澤 Part 1	劉育成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本校師生	T棟一樓
3	114.3月-5月 15:00-17:00 (暫定)	心理健康推廣講座(主題待定)	王蓉萱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本校師生	U354
4	114.3月-5月 15:00-17:00 (暫定)	心理健康推廣講座(主題待定)	劉育成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本校師生	U354
5	114.03.20(四) 17:00-21:00	感官催化劑：五感體驗工作坊	劉育成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本校師生	U304 團體諮商室
6	114.04.02(三)- 114.05.21(三) 17:30-20:30	人際團體(共六次)(暫定)	劉育成、王 蓉萱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本校師生	U304 團體諮商室
7	114.04.22(二) 17:00-21:00	心情尋寶記：情緒與香氣的奇幻冒險	王蓉萱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本校師生	U304 團體諮商室
8	114.4月-5月 17:30-19:30 (暫定)	POY牌卡工作坊(共三場次)(暫定)	許麗萍主任	本校師生	U304 團體諮商室

(五)資源教室活動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4.02.27(四) 12:00-14:00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助理人員說明會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	申請同學 及其協助 同學(含在 學助理)	U305
2	【日間部】 114.03.06(四) 12:00-15:00	【人際關係系列活動(1)】 期初心理座談會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 學生	U304 U305
3	【進修部暨在職 專班】 114.03.07(五) 17:00-21:00				
4	114.03.18(二) 12:00-17:00	【自我成長系列活動(1)】 《桌遊FUN心玩》 情緒調適工作坊	進安身心診 所 謝佳琦臨床 心理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4
5	114.03.25(二) 12:00-17:00				
6	114.03.20(四) 12:00-17:00	【生活輔導系列活動(1)】 《時間魔術師》 時間管理工作坊	台灣策略教 育協會教學 總監 李國英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9 U309 U304
7	114.03.27(四) 12:00-17:00				
8	114.04.17(四) 12:00-17:00				
9	114.03.22(六) 09:00-17:00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財團法人吾 心文教基金 會 蔡宜寧諮商 心理師  大專校院巡 迴輔導老師 鄒曉在諮商 心理師	申請同學 及其協助 同學(含在 學助理)	U304
10	114.03.26(三) 12: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1)】 《職場我在行-履歷撰寫》 就業準備工作坊	財團法人伊 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恩望	特殊教育 學生	電腦教室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人力資源服務中心 邱千祝督導		
11	114.04.02(三) 12:00-17:00		職涯規畫師 謝嫻老師		
12	114.04.01(二) 15:00-17:00	【特教知能宣導】 《認識憂鬱與焦慮-青少年情緒自療》	朱晏姍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U357
13	114.04.01(二) 12:00-17:00				
14	114.04.08(二) 12:00-17:00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勞務中心 洪國維組長		
15	114.04.10(四)12:00-17:00				
16	114.04.15(二) 12: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3)】 《清潔工作》		特殊教育學生	U306
17	114.04.17(四) 12:00-17:00	個別化工作訓練計畫			U309
18	114.04.22(二) 12:00-17:00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就業服務員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 李岱羽老師		
19	114.04.24(四) 12:00-17:00				
20	114.04.29(二) 12:00-17:00				
21	114.04.23(三) 12: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2)】 《職場我在行-面試技巧》 就業準備工作坊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恩望人力資源服務中心 邱千祝督導	特殊教育學生	U304
22	114.04.30(三) 12:00-17:00		職涯規畫師 謝嫻老師		NET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23	114.05.01(四) 12:00-17:00	【學習技巧系列活動(1)】 《一起學習趣》 學習技巧工作坊	長庚大學 早療所 陳麗如教授	特殊教育 學生	U309
24	114.05.08(四) 12:00-17:00				
25	114.05.06(二) 12:00-17:00	【人際關係系列活動(2)】 《人際心配方》 人際界線工作坊	伯特利 身心診所 曾慧燕心理 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4
26	114.05.13(二) 12:00-17:00				
27	114.05.20(二) 12:00-17:00				
28	114.05.27(二) 12:00-17:00				
29	114.05.15(四) 12: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4)】 《職場新視界》 設計類群職場參訪	財團法人伊 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恩望 人力資源服 務中心 邱千祝督導	特殊教育 學生	湘樂餐飲 有限公司
			湘樂餐飲有 限公司 詹敏 集團資深設 計師		
30	114.05.29(四) 12: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5)】 《校園 X 職場:經驗分享會》就業準 備工作坊	財團法人伊 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恩望 人力資源服 務中心 邱千祝督導	特殊教育 學生	U304
			台灣牧田股 份有限公司 呂政賢 業務助理		
31	114.06.03(二) 12:00-17:00	【自我成長系列活動(2)】 《健身，健心》	台北市康復 之友協會	特殊教育 學生	U304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32	114.06.10(二) 12:00-17:00	動作功能訓練工作坊	李宗翰職管 員		
33	114.06.06(五) 12:00-15:00	【人際關係系列活動(3)】 《畢業小聚暨畢業生送舊茶會》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	大一~大四 特教生及 其同學、資 源教室畢 業校友	U305
34	114.06.10(二) 12:00-14:00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	申請同學 及其協助 同學(含在 學助理)	U305
35	114.06.21(六) 08:00 - 114.06.22(日) 17:00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新竹探索之旅》 綠野學習與探索體驗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	申請同學 及其協助 同學(含在 學助理)	新竹
36	114.06.26(四) 08: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6)】 《甜點職人》 職場體驗工作坊	喜憨兒基金 會講師	特殊教育 學生	喜憨兒 ENJOY 臺北餐廳

(六)教師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4.02.20(四) 15:00-18:00	導師知能研習(一)	胡光復老師 蕭誠一老師 張婷婷老師	全體導師	法三國際 會議廳
2	114.02.27(四) 12:00-13:00	義輔老師說明會	黃素君主任	義輔老師	待定
3	114.03.06(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入班宣導培訓-性平教育	吳東秉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待定
4	114.03.19(三) 15:00-17:00	義輔老師入班宣導培訓-生命教育	王姿雅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待定
5	114.03.27(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增能研習	陳昭閔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待定
6	114.04.10(四) 15:00-18:00	導師知能研習(二)	待訂	全體導師	法三國際 會議廳
7	114.05.01(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 紓壓工作坊 I	林韋如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待定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8	114.05.22(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 紓壓工作坊 II	林莉庭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待定

(七)多元文化社團訓練與社區服務工作

為強化學生參與社團之動機，增進校園生活多樣性，以科技為媒介，帶領社團學生認識與創作 Vtuber，並將此媒介做為銜接未來社會的技能，拓展個人的人際關係、職場領域和生活型態。本校與新屋高中合作執行「攜手計畫」，將所學與弱勢學生交流，互相成長與學習，以促進友善社區之精神。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4.03.13(四) 16:00-19:00	113-2 V Be's 人設工坊期初大會	莊文成老師	社團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2	114.04.10(四) 16:00-19:00	113-2 V Be's 人設工坊社課(一)	蛋頭老師	社團學生	待定
3	114.05.01(四) 16:00-19:00	113-2 V Be's 人設工坊社課(二)	蛋頭老師	社團學生	待定
5	114.05.08(四) 16:00-19:00	113-2 V Be's 人設工坊社課(三)	皓雲老師	社團學生	待定
4	114.05.22(四) 09:00-16:00	113-2 V Be's 人設工坊-攜手活動 待定	待定	社團學生 新屋高中師生	待定
6	114.06.05(四) 16:00-19:00	113-2 V Be's 人設工坊期末大會	莊文成老師	社團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八)職涯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4.03.20(四)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初會議	王素君主任	系職涯導師	待定
2	114.03.20(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一)	待定	系職涯導師	待定
3	114.04.17(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二)	待定	系職涯導師	待定
4	114.05.15(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三)	待定	系職涯導師	待定
5	114.04.24(一) 13:00-15:00	國家考試介紹/ 勞動部用人機關宣導	考選部宋秀麗 專門委員/勞 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鍾錦季前 署長	本校師生	U307 (暫定)
6	待定	生涯系列講座(一)	待定	本校師生	待定
7	待定	生涯系列講座(二)	待定	本校師生	待定
8	待定	就業講座(一)	待定	本校師生	待定
9	待定	企業參訪	待定	本校師生	賈桃樂學 習主題館
10	114.03 月初	弱勢學生職涯輔導	符合資格之系	本校弱勢身	各系教室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14.06.13(五)		職涯教師	分之學生	
11	114.07月~09月	114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	諮商中心承辦	畢業滿一、三、五年之畢業生	諮商中心

## ◆ 性別平等相關宣導

一、法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適用對象：當事人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或校長

三、性平精神：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四、性別多元意識：

(一)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三)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四)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五)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五、責任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罰責：

(一)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七、113年《性平三法》新制正式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新制已於2024年3月8日正式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二)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三)建立「可信賴」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八、性平事件申訴窗口：

(一)學生性平申訴窗口：學務處賴惠珺小姐。電話：(02)8209-3211#3301

(二)教職員工申訴窗口：人事室嵇珮珍主任。電話：(02)8209-4762

信箱：rebeccachi@mail.lhu.edu.tw。位置：法民大樓 7 樓 N702

(三)性平委員會申訴窗口：秘書室李強生先生。電話：(02)8209-3211#2012

信箱：gender@mail.lhu.edu.tw。位置：法民大樓 7 樓 N703

## ◆ 系職涯相關宣導

◎職涯輔導工作特色

-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areerDevelopmentAdvisor，簡稱 CDA)推動。
- CPAS 諮詢師推動。
- 各系開設「興趣與職涯探索」及「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

◎系職涯導師(CDA)與初階職涯教師協助項目

- 各系系職涯輔導老師值班與服務。
- 協助學生轉系、弱勢學生訪談。
- 協助學生實習機構適配性訪談。
-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生涯相關測驗施作與解釋。
- 主動關懷、協助興趣測驗施測結果與就讀科系較不一致的學生。
- 參與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課程。
- 協助辦理職涯相關活動。

◎職涯相關測驗施測與解釋

- 線上職涯測驗系統(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華人生涯網 CCN)。
- 興趣測驗(職業興趣量表,CII)。
- 價值觀量表(生涯卡、工作價值觀表)。

# 伍、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 一、傳染病衛教宣導及防治

(一) 結核病及新冠肺炎防治：因應疫情情勢，依照政府規定滾動式調整。

1. 宣導：每個月公告宣導防治之道

2. 實作方式：

- (1) 咳嗽、感冒禮節，務必就醫並在家休息，暫不到校上課或授課，於教室內(密閉空間)務必戴上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 (2) 檢測二氧化碳：與環安室合作，派員(10：00-12：00，13：00-15：00)至 ST 棟巡察，各教室有無開啟門窗遮陽板等，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另二氧化碳檢測並記錄。
- (3) 抽風扇定時啟動，每小時至少抽風 10 分鐘，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
- (4) 配合政府政策措施，預防各項傳染病。

(二) 登革熱防治：

1. 校園巡察：每週派員巡查校員兩次是否有容器積水等現象，隨手將積水清理乾淨並拍照記錄。
2. 各單位積水容器，由各單位每星期至少檢查一次。
3. 穿著薄衣褲，避免蚊蟲叮咬。

(三) 其他防治：配合政府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工作概況：

(一) 請各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老師們協助加強宣導上課前及下課前「一分鐘教室環保」，引導同學們將垃圾丟棄至教室外垃圾桶內，同創造美麗、乾淨的讀書環境。

(二) 衛保組(S102)門診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五，下午 14：00~16：00，如遇身體不適或有任何醫療上的問題，可於時間內至衛保組(S102)，由專業醫師服務。

(三) 登革熱防治：請各系所協助務必積水容器之積水清除，並將容器倒置，避免繼續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蟲；若有相關症狀，請務必盡速就醫治療。

(四) 持續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講座。

1.4/1~5/31 健康講座及活動

2.5/6~5/10 捐血活動(暫定兩日)

3.5/6~5/10 健康週活動

(五) 校園 AED 全面更換新機型，AED 置換位置亦有更新，置於學校網站。

## 三、其他重要宣導：被蛇咬傷的處理

(一) 現場人員同學或老師立即打 119 叫救護車，通知衛保組或健康中心(3360~3362)。

(二) 通知校安中心(3400、3402~3409)或是環安室(3701)捕蛇。

(三) 盡可能將咬傷人的蛇拍照下來，將傷病患就近送至下列醫院(備有毒蛇血清)，電話確認後，以利醫療人員及時備相應血清。

	縣市	物資分類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學校到醫院距離
台北區	新北市	1、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2、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8公里
台北區	新北市	1、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2、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02-8200660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850公尺
台北區	新北市	1、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2、抗百步蛇毒血清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02-22490088	新北市中和區力行里中正路291號	11.2公里
台北區	新北市	1、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2、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7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21號	6.5公里
台北區	新北市	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02-85128888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4.6公里
台北區	新北市	1、抗百步蛇毒血清 2、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	仁愛醫院	02-26834567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9號(地下1、2樓及地上1樓至8樓)	5.3公里
台北區	桃園區	1、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 2、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 3、抗鎖鏈蛇毒血清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五號	8.7公里



## 陸、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進修部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工作行事曆如手冊頁 27-頁 28。相關行程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新會公告至各年級幹部群組及進修部最新消息。
- 二、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請提醒班上同學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辦理日期，請在公告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  
2/10 日至 2/19 日：就學貸款申請收件。  
2/20 至 2/21 日：延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若申貸同學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導致因此延長作業期限將影響本組後續作業期程，也同時影響依規定辦理同學之權益，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依公告期限準時申辦。
- 三、進修部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預定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晚間 6 點 30 分於 T720 階梯教室舉行**。  
參加人員：各班級班代表、風紀幹事、學藝幹事。
- 四、本學期學務活動仍置重點於各系系週會之舉辦實施，期待各系可運用系週會之辦理，宣導各系所未來之展望與目標，並透過與學生之互動交流發掘問題，調整改善學校與學生間之認知落差，使學生表現更臻理想，學務組籌設各年級班級幹部群組，可及時發揮問題立即回報與處理，以補週會發掘問題改善問題之時間差距。
- 五、**辦理緩徵、儘召：請督導班級轉學生及復學生於開學 2 週內請男同學至學務組填寫兵役資料表，以利學校辦理相關緩徵、儘召事宜。**  
2/20 日至 3/10 日：學生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召作業。  
2/25 日至 3/5 日：辦理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及後備軍人儘召原因消滅申報作業。
- 六、師生活動：導師如果有參加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所舉辦各種聯誼性質活動，增進導師及學生間之情誼。請導師於活動結束後，在線上填寫活動紀錄，並最少將一張活動照片上傳，即算完成一次活動紀錄，活動次數計入導師輔導服務項目評分。另外考量學生課務繁忙，學務組本學期仍將減少學生競賽活動及簡單化之方向規劃，屆時籌辦之學生活動，也請導師輔導班上同學熱烈參予，讓活動能熱鬧舉行，增進彼此情誼。
- 七、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說明：進修部學生請假，需由網路進入**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學生帳號：學號、新生密碼：身份證字號，字母開頭為大寫)→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進修部學生請假申請填寫假單，而進修部導師核准學生假單，則到**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進修部學生請假資料維護→查看→選擇核准情形→確認→完成線上核覆假單動作。(事假、病假、喪假)即可由導師於線上核可，但如請假天數若**超過 3 天(含 3 天)**，則須要請學生另外交附相關證明至進修部學務組。  
公假及產假則必須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填寫紙本申請單，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 14 天內完成請假登錄，避免曠課時數快速累積，有關學生請假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七-1 說明。

七之 1 學生請假相關說明：

請老師從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進修部學生請假資料維護→查看→選擇核准情形→確認→完成線上核覆假單動作。

導師核覆假單 Q & A

問題一：請問約莫多久就要進系統核覆假單？

ANS：原則上，請各班導師每 2 天至系統內查看是否有學生假單。

問題二：為什麼我已經作了核覆的動作，還會一直收到提醒信？

ANS：因為老師們常會先進入系統內作假單核覆的動作；之後才進入信箱收信，所以會發生導師已經核覆學生假單之後，還收到提醒核覆假單的信件。

問題三：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規則細項說明？

ANS：

1. 事假：應持家長證明函件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有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來不及事先請假者，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
2. 病假：2 天內由導師簽證意見，2 天以上須另附醫院診斷證明，於病癒到校上課之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3. 喪假：直系親屬去世，須有證明(死亡證明或訃聞)累計以 7 日為限(超過天數以事假處理)。
4. 公假：校內外公假，應出具簽派單位正式公文證明，並事先完成請假，除特殊狀況否則不得事後補假。
5. 產假：女同學分娩生產，應事先報備及請假，並以 30 日為限。

請導師提醒同學：線上請假應於限期內(最遲 14 日內)辦妥線上請假手續；若無特殊原因，將不予以補辦。

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同學：缺曠課達 1/3 會勒令退學，缺曠課含病假、事假、曠課總計，若學期總節數的 1/3 時，學務組將依學則簽文辦理退學。

八、校內學生急難救助及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之目的是要讓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之同學獲得適時之援助及慰問，或學生個人發生較重大之傷病，均可提出申請。另外教育部亦有學產基金可供急難救助申請，其中案例較多的是學生家境清寒且雙親有人罹癌，重大傷病或者死亡，均可提出申請 2 萬元之慰助(申請資格為未滿 25 歲之學生)。

九、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學務組更正。

十、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請導師轉告同學本校全面禁菸(即使年滿 20 歲一樣取締)，學務組將針對吸菸熱點場所加強巡視，每日採不定時不定點規勸、糾舉勸導違規吸菸之同學並開立勸導單。也請導師運用班(週)會或上課時機宣導學生尊重空間之禮儀，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與不吸菸同學的權益與健康。

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請利用學生班(集)會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隨時提醒叮嚀學生注意行車之安全。

2. 學校更新**機車停車場採用 E-TAG 系統進出管制閘門**，機車需辦理學期停車繳費，完成 E-TAG 貼紙貼後才可進出機車停車場。
3. 學務組每日上放學於校門口及龍華街執行交通疏導與騎機車配戴安全帽宣導。
4. 本學期將加強違規車輛之查察，因常發生違規學生遭糾舉時情緒暴衝，請導師能協助宣導提醒學生車輛依程序購買停車證並依規定地點停放，**不可衝上龍華坡**，以避免不必要之管理衝突與危險發生。

#### 十四、學生通訊資料更新：

導師請確實掌握班級學生最新通訊資料，並督促資料有異動之學生上網更改，班級幹部是老師重要的左右手，請要求幹部們準時參加進修部的各項集會(因故無法參加請派代理人)，以免重要訊息傳遞不及影響同學權益。

#### 十五、持續推動進修部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成長歷程，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資料填註，以利學生紀錄之完整性能有效協助導師關懷學生成長過程。

##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第 1 /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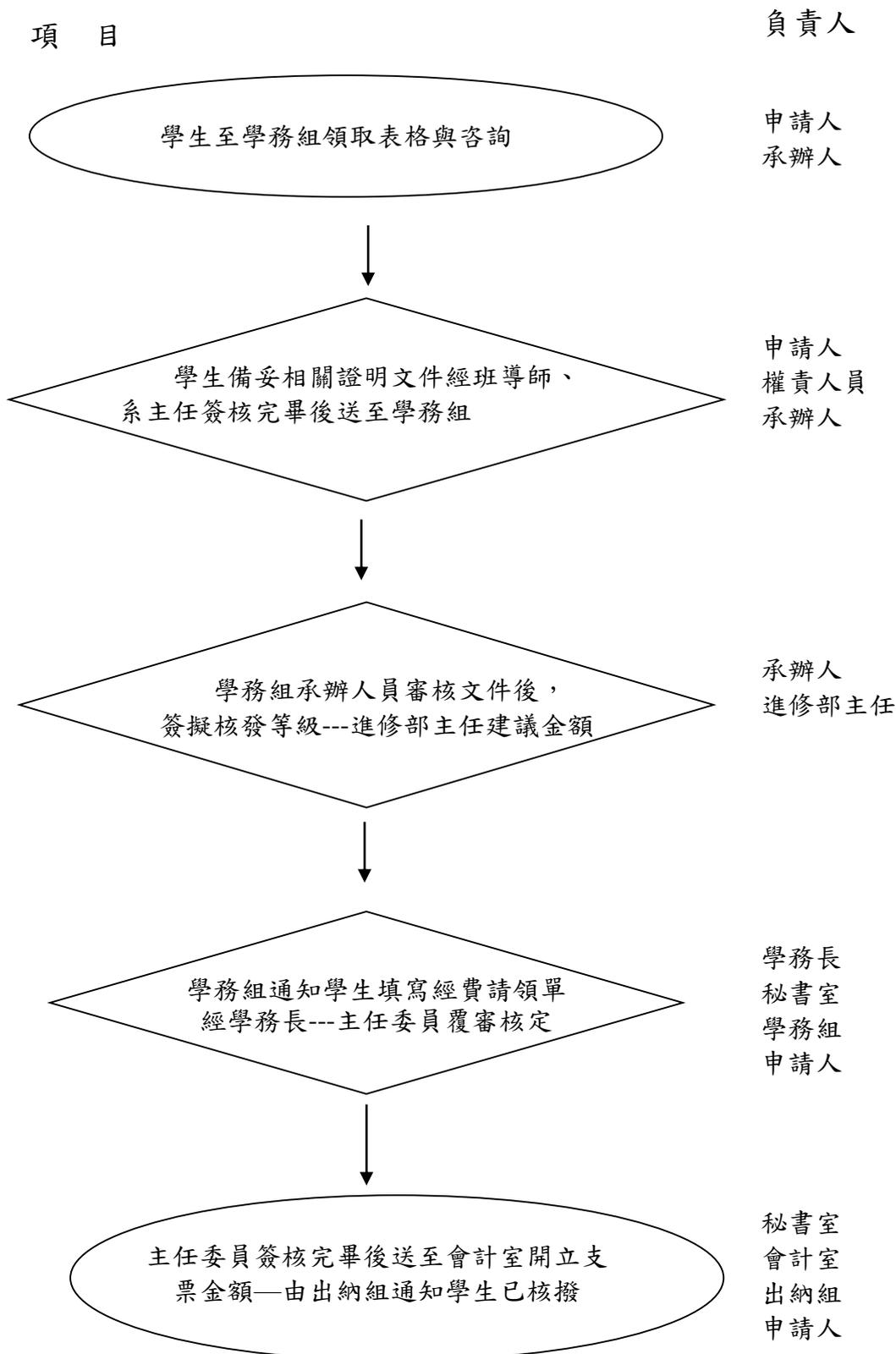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預備週	二	10 (一)	進修部新進轉學生及復學生報到及學分抵免。 2/10-2/19 受理進修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辦 (四技、 產學專班、轉學生、復學生、延學生、研究所在職 專班)。	教務組	轉學生及復學生。
		12(三)	進修部學生第二次網路加退選時間：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時至 03 月 02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 重補修必修網路選課時間：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時 至 03 月 02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	學務組	申辦學生。
		13(三)	註冊繳費截止日。 教學研討會。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
1		20(四)	開學;正式上課。 導師知能研習一(法民大樓)。 校園安全宣導週。 2/20-2/21 延學生就貸申請收件。	教務組 諮商中心 學務組 學務組	全體師生。 各班導師。 申辦學生。
		27(四)	班級自治幹部工作講習 (T720)。 無菸校園法令宣導。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2		28(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	教務組	
3		3(三) 6(四)	辦理 113-1 學期休退學役男離校緩徵清減申報作業 3/6-3/12 菸害防制宣導週。	學務組 進修部	全校師生
4	三	10(一) 13(四)	3/10-3/2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入班宣導。 管理學院系週會(工管、數商、財金、企管、資管)	系辦公室	進四技一年級 管理學院師生
6		24(一) 27(四)	3/24-3/29 辦理 95 年次役男緩徵作業。 4/24 招生會議。 工程學院系週會(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半導體)	學務組 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師生
7	四	4(五) 5(六)	4/4 兒童節。 4/5 清明節週六停課。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
8		10(四)	導師知能研習二(法民大樓)。	諮商中心	各班導師
9		14(一)	4/14-4/20 期中考週。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續下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10	四	24(四)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T520)。 製發畢業班學生學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11		27(一)	4/27-5/1 回收畢業班學生學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及導師導師約談紀錄簿。	學務組	各畢業班級導師
12	五	8(四)	人設學院系週會(應外、遊戲、觀光、文創)。	系辦公室	人設學院師生
13		12(一)	5/12-5/16 辦理撤選 (SI04)。	教務組	申辦學生
14		19(一)	5/19-5/25 畢業考週。 製發在校學生學期獎懲建議、操行建議表。	教務組 學務組	各畢業班 各班級導師
		22(四)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T5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15		26(一)	5/26-6/20 辦理 114-1 學年在校生減免收件。	學務處	各委員、學生代表
	29(四)	畢業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教務組		
	31(六)	端午節週六停課。			
16	六	2(一)	回收在校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6/2-6/6 網路選課。	學務組 教務組	在校生各班導師 進修部學生
		6(五)	畢業典禮彩排。	學務組	畢業班得獎代表
		7(六)	畢業典禮。	學務組	進修部畢業師生
17		9(一)	6/9-6/13 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18		16(一)	6/16-6/21 期末考週。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26(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各委員、學生代表
<p>1、單週四第一至四節各班級正常上課；雙週四第一至二節為各類學務活動時間。</p> <p>2、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活動起訖時間=18:30 至 20:00)，由各系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並於召開結束後將活動紀錄，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彙整(電子檔請傳 nd-203@mail.lhu.edu.tw)。</p> <p>3、系週會、班會活動均為正課時間，無故不到參加學生，依校規辦理懲處。</p> <p>4、各考試週前一星期，停辦各學生社團活動，另請參閱進修部網頁 <a href="http://www.nd.lhu.edu.tw">http://www.nd.lhu.edu.tw</a>。</p>					

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 3931/3932

## 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及流程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請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在職班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在職班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在職專班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在職專班	學號	
電話(家用)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學生急難事實陳述		班導師意見	
學生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申請救助金請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請款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死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或家長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核發相關急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證明：		
彙辦單位與陳核：			
系(所)主任		會計室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副校長	
進修部主任		校長	
學務長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9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	----	--

##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 申請表 **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
- ② 在學證明 **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③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 (記事勿省略)。
- ④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正本** (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⑤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鄭小姐)、5067(邱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9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傷病住院者 (檢附診斷證明書, 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 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 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 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 (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需完成認定), 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 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 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3.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 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 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4.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 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 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5.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 簡單陳述, 限 200 字以內)

※ 注意事項：

- 1、 本表未盡事宜,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 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 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3、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 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有兄弟姐妹者, 僅限一人申請, 不得重複領取。
- 4、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 本項慰問金, 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 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5、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 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6、 死亡者可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代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 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校內自行存查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109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1.申請書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s://edufund.cyut.edu.tw>)。
- 2.學生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①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  
②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5.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特殊情形,可參考申請網站 Q&A 專區)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重傷病住院滿 7 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4)年齡 18 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5)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1)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非自願性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需完成認定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3)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4)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 5 年。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

